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身份，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事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可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  王高: _____ 陶鑫良: _____

2021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陶鑫良：_____

2021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 _____ 王高: _____ 陶鑫良: _____



2021年7月13日